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2015〕322号

关于开展高校艺术学科师生海外学习计划 2016 春季 交流项目及奖学金选拔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在《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纲要》关于“扩大教育开放”、“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思想指导下，为推动我国艺术教育国际化，搭建中国艺术学科教育对外合作平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简称 CEAIE）与同济大学启动“高校艺术学科师生海外学习计划”（Arts Abroad Project，简称 AAP），共建 CEAIE-AAP 海外学习中心。项目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来，收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先后选派超过三百名师生赴海外交流学习。

为进一步促进中外高校艺术学科大学生之间的交流，加强国际教育理解，推动跨文化交流，2016 年春季 AAP 项目将在佛罗伦萨海外学习中心及墨尔本海外学习中心开展学习交流项目。学生和教师在完成海外学习规定的课时后，都将获得结业证书和书面鉴定，包括所修课程名称、学时、和

成绩，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现将有关项目选派事宜通知如下：

一、春季海外学期项目

(一) 选派计划

2016 年春季学期，时间为 2016 年 3-7 月。

授课地点可选同济大学意大利佛罗伦萨校区或墨尔本莫纳什大学。

(二) 选派条件

1. 我国高等学校计划内的全日制中国境内学生（大二以上在读本科生及在读研究生），

2. 专业范围：

美术学：绘画、油画、雕塑、公共空间艺术等

设计学：环境艺术、视觉传达、建筑、产品、时尚、数字媒体等

(三) 课程设置

通识类课程、专业拓展类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艺术游学、workshop 等）

(四) 授课语言

授课语言以英文为主（前半学期配随堂汉化）

(五) 管理细则

学习方式结合授课（Studios）、参观体验（Field Trips）和研讨交流（Seminars）多种形式；

授课师资由当地合作伙伴院校和同济大学共同担纲；

学分管理体系采用同济大学学分管理体系。学期完成时

由同济大学提供学生的成绩和书面鉴定，包括所修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学生成绩，根据各成员院校的管理情况进行学分转移；

学生参加海外学期选修学分一般应在 20 学分左右，最少不得低于 15 学分；参加佛罗伦萨项目的学生，须完成 3-4 门课程的学习，以及一个实践学分项目。

(六) 学费标准

佛罗伦萨：人民币 4.5 万元/学期/人

墨尔本：人民币 5 万元/学期/人

费用不包含学生往返机票、书本及学习材料费、食宿和交通等生活费用。

(七) 报名条件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
2. 具有独立生活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师资访学项目

(一) 选派计划

“2016 年春季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计划选派 30 名高校艺术、设计类学科的优秀教师于 2016 年春季学期分别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15 名教师）、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15 名教师）进修。

(二) 选派范围

2016 年重点考虑选派以下人员：

1. 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
2. 优秀青年教师；

3. 从事高校国际化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教师，以及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任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注：此次访学进修对申请教师无语言要求，授课交流过程安排助教翻译。

（三）选派方法

AAP 计划项目院校推荐名额为每所院校 1 人。同济大学将组织专家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对推荐人员进行材料评审和面试，最终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项目经费

师资访学项目将本着透明公开原则进行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费用细节公示请查阅网站：www.tjsic.org。

AAP 计划实行“组织机构补贴一部分、学校及教师承担一部分”的经费分担机制。入选教师国外访学进修期内国家工资、绩效工资的基础性部分、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本期佛罗伦萨大学访学项目总费用为 9 万元/人，推荐录取人员享受组织机构奖励资助 2 万元/人，资助金直接抵扣项目费，即参加佛罗伦萨大学访学项目需交纳 7 万元/人，莫纳什大学访学项目总费用待定。

访学培训服务费用包括：

1. 境外培训费；
2. 大学注册费；
3. 全程课程汉化费；
4. 一次国际往返经济舱机票费及地接费用。

费用不包括：

1. 选派教师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签证费);
2. 境外因个人需要所发生费用(如境外保险费、交通费、书本费和学习资料购买或印刷费,住宿费以及住宿公寓水、电、气、网络费用等);
3. 其他未提及的费用。

(五) 项目管理

1. 采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访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组织机构签订《2016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协议书》等协议;派出后应遵守资助出国访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2016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2. 派出教师在进修结束回校后,应向所在院系汇报进修成果,并提供课程考勤证明及参加国际研讨会的邀请函。

3. 派出教师在外进修结束回校后,应通过学校组织的出国进修成效考核。

(六) 材料报送

请于2015年11月27日前将《2016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形式发回。

三、艺术与amp;设计英才海外学习奖学金

(一) 征选对象

申报AAP项目春季学期的中国境内学生

(二) 评定原则

1. 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奖学金评定实行公示制度。学生对评定结果有知情权。奖学金评定结果将张榜公布。

（三）奖励经费

由同济大学中意学院发放获奖者奖学金，奖学金直接抵扣海外学期学费。

学生赴国外机票、保险、签证、食宿等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四）报名流程

1. 报名

（1）报名方式：学校推荐与自主报名；

（2）学校推荐：由各校推荐学业成绩优异并且具有出国学习潜力的学生报名申请。应附：（a）大学（含）以上在学成绩单（成绩单需内含系级排名前 50%证明）；（b）作品集；（c）语言能力证明复印件；（d）指导老师推荐信；

（3）自主报名：由学生自行申请。应附：（a）艺术与设计类县级（含）或以上比赛前三名的相关证明文件；（b）大学（含）以上成绩单；（c）作品集；（d）语言能力证明复印件。

2. 作品集与书面材料审查

申请学生需要提供足以证明其创作潜力的设计、绘画等艺术类相关作品集及相关获奖证书以便审核。

3. 公布评审结果

通过各知名艺术院校的多名专家对参选者作品进行投票筛选，并依照学生的学习成绩等综合表现予以评分，依照

最后的排名录取，并由 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第一时间对外公布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

四、报名方式

申请海外学期的学生需填写《CEAIE-AAP 项目 2016 春季海外学期申请表》(见附件)，申请奖学金者还需完成表中奖学金申请部分；申请师资访学的教师需填写《2016 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请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填写，纸质一份由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至 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电子稿发至：

sicdesign@tongji.edu.cn

五、咨询方式

1. 上海同济大学中意学院

CEAIE-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 1805 室 200092

联系人：林钗，刘华

电话：021-65985406 / 021-55086533 / 021-65982454

传真：021-65983561

网址：www.tjsic.org

邮箱：sicdesign@tongji.edu.cn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 1805 室

2.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富曦萱

电话：010-66416080-8003

邮箱: fuxixuan@ceaie.edu.cn

附件:

1. CEAIE-AAP 项目 2016 春季海外学期申请表
2. 2016 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申请表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CEAIE-AAP 项目 2016 年春季海外学期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民族/国籍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年级		平均 GPA	
外语水平/证书		爱好/特长	
常用 E-mail		手机号码	
“艺术与设计英才海外学习奖学金”申请			
申请者自我 陈述	(可另附页)		
所获奖项及 时间	(可另附页)		
学校推荐信	(可另附页)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CEAIE-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备注: 请务必准确填写常用 E-mail 邮箱和手机号码, 以便项

目联络人和对方学校与你联系。

附件 2:

2016 年春季学期师资访学进修资助项目申请表

院校/院系、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		籍贯	
专业		访学目的地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所属学科		是否在培师资		是否曾接受公派出国 3 个月以上	
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主要成果、实绩和受表彰	获得时间	成果、实绩、奖项名称			

情况					
海外放学进修申请理由和预期目的:					
					申请人签字:
院校/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CEAIE-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请单位负责人确认所填信息,并在申请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 请将此表一式三份,快递至 CEAIE-AAP 项目管理办公室;
3. 此表经主办方审核、管理办公室盖章后,回发给申请院校。原件分别留存于申请院校、管理办公室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三方各执一份。